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科技传播中心准予 成立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民许准字〔2025〕46号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科技传播中心发起人：

你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科技传播中心成立登记。该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科技传播中心业务主管单位为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科技传播中心成立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积极发挥作用，链接各类社会资源，创新开展科技传播服务工作，为助推南川科学技术事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